

投诉书

一、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珠海嘉莲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1003 号商铺之二层商铺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燕瑞

办公电话：0756-3881903

授权代表：黄海新 联系电话：13326651611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1003 号商铺之二层商铺东侧

被投诉人 1：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

联系人：张蔚睿 联系方式：0750-3315616

被投诉人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地址：江门市外海中华路 21 号

联系人：梁焕桢 联系方式：0750-3783677

相关供应商名称：广东云据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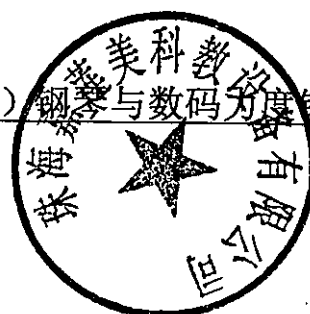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山庄大街 11 号 701 房

联系人：吴荣想 联系方式：020-37154257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

实训室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FEGD-CT18762-1

采购人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2018年12月11日发布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2018年12月14日，向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下称远东招
标）提出质疑（见附件），我公司不认同中标结果，认为：评标委员会审核不严，
评分不公，同时在评标现场有偏袒中标供应商的情况，有损“公平公正”的评
标原则，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质疑事项为：

- 1、 我认为中标供应商“广东云据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云据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不完整，按评分要求，不能得分。
- 2、 我认为，中标供应商“云据通公司”无符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和细则》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其项目业绩不应得分。
- 3、 我认为，在现场演示方面，有评委偏袒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见附件）。

四、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我认为中标供应商“云据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不完整，按评分要求，不能得分。

事实依据：我公司质疑中标供应商“云据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和细则》商务评分标准的要求，却获得评分。



评分标准要求：考查、对比投标人财务状况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按此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的财务资料必须是 1、提交了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完整的财务报告必须满足九个要素，同时后附用于说明的报表、附注等不可或缺的内容（见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2、提供的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须赢利的。只有满足了以上两点要求才能得分。据我公司了解，中标供应商“云据通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并不能完全满足要求，所以不应该得分；

我公司对此进行了质疑，而远东招标却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以此拒绝我公司“要求重新核查”、重新评审的请求。

我认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执行规定进行评分，有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2 69 号）》“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的要求。

远东招标对国家采购法律法规的理解并不准确，其回复不符合《财库 2012 69 号》通知要求：“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

我公司质疑的正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内容，按照《财库 2012 69 号》通知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远东招标组织、监管了整个招标工作，同时保管着本项目全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果能真正关注我公司重新核查的质疑要求，可谓是举手之劳，却淡然拒绝我公司的请求，我公司无法接受其回复。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2 69 号）》，“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3、《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2 69 号）》，“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

4、《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2 69 号）》，“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



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5、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见附件。

投诉事项 2：我认为，中标供应商“云据通公司”无符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和细则》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其“类似项目业绩”项不应得分。

事实依据：我公司同时质疑：中标供应商“云据通公司”无“类似项目业绩”，其提供的业绩文件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与本项目无“类似”之处，却获得评分。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和细则》明确要求：“投标人在 2015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250 万或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一份”。

根据新华字典的释义：“类似”是“相似、近似、相像、好象”的意思；国家出版的《中国辞典》释义为“差不多，大致相似，大致相同”的意思。依此：符合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应该是与“钢琴、乐器、音乐教学设备”等相类设备用品的项目业绩才行，与此不相类的其他教学或实训设备的业绩不应纳入投标人业绩评分范围。

然而远东招标仍然认为我公司的质疑不符合国家采购法，并以我公司主观臆想，要求我公司提供实质性证据为由，拒绝了我公司重新评审的要求。

我认为：国家采购法和招投标实施规定，已经明确规范了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招标工作的组织监督责任，承担着向所有供应商提供“公平、公正、公开”工作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主要理由：

1、采购人和远东招标，是本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直接参与和组织者，同时也负责着所有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现场录音录像等的保管。面对我公司的相关质疑，完全可以就我公司的质疑内容，依据相关程序，及时核查，并根据核



查的结果及时纠正错误或向上级部门汇报。即使没有问题，完全可以佐以相关资料向我公司进行回复解释，把我公司的质疑化解在本级范围，真正落实“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工作原则。而不是以简单直接的方式回绝我公司的质疑要求，这样“一手拿着证据，另一手却要求我公司提供证据”的做法，明显把工作复杂化，把质疑升级化。

粤财采购〔2010〕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三、做好沟通，建立完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协作机制”中明确要求“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认真及时全面地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提前了解被质疑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协调沟通，尽量在质疑阶段解决纠纷，避免上升为投诉。”

远东招标的行为也有违《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同“投诉事项1”一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要求“重新核查”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合法正当的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拒绝。

3、我认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主动进行核查复评，反要求我公司提供实质证据的做法是“监管不到位、工作不作为”的做法。是把《民事诉讼法》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要求，教条式套用到招投标质疑问题的处理工作上，演变成“谁质疑（投诉）、谁举证”，这无疑是把法律赋予作为代理人、监督者自身的责任推卸到他人身上，是典型不作为的表现。

(1)、“《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确实有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



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也就是“谁主张、谁举证”。

但“谁主张、谁举证”不能绝对化，当事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举证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特殊情况下可以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证据不可能掌握在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手中时，可由他方当事人就某事项存在或不存在承担举证责任）。可见，如果将民事诉讼中的“谁主张、谁举证”规则简单地引用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投诉处理上，变成“谁质疑（投诉）、谁举证”，显然是错误的。

(2)、举证是政府采购各相关部门的法定责任。在民事诉讼中，法院作为居中裁判方，不负有为当事人举证的责任。法院必须保持中立，于是法律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

我认为：负责答复质疑、处理投诉的责任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是中立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的直接当事人（负有监管职权的部门也是政府采购的相关方之一）。他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可能像法院审理民事诉讼案一样，处于居中裁判的地位，应该依法主动、积极地就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进行调查取证。

主张“谁质疑（投诉）、谁举证”是“行政不作为”的典型表现，也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这两条均没有规定供应商必须对自己提出的质疑或者投诉进行举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不可能掌握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证据。除了依法公开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和开标现场情况外，我们对于采购过程的其他方面一无所知。而且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多采购信息必须保密，我认为，采购人和远东招标公司要求我公司提供“实质证据”无疑是强人所难，是不合理的，也有悖国家采购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2 69 号）》，“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3、《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2 69 号）》，“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

4、《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2 69 号）》，“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5、《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投诉事项3：我认为，在现场演示方面，有评委偏袒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事实依据：在本项目单项设备演示中，我公司演示人员被个别老师不断地追问，甚至诘问，我公司人员只能被动地、不停地按照该老师的要求进行系统的各种操作演示，直到十分钟的全部演示时间用完，才让我方结束演示，其后未再安排我公司数码钢琴功能介绍及演示。在这过程中，远东招标和其他评审人员并未制止该老师的行为。而中标供应商却受到优待，评标老师5分钟左右就结束了他们系统演示和数码钢琴样品的介绍。我公司对此进行质疑，远东招标却认为我公司主观臆断，并要求我公司提供实质性证据。我公司不能接受。

我认为远东招标拒绝我公司要求核查评标当日录音录像的要求，有违国家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2、《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2 69 号）》，“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3、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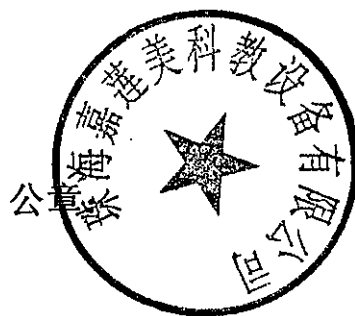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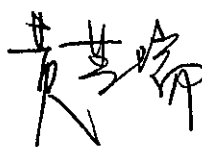
请求：

1、 在财政局监管部门的组织监管下，纠正采购人和远东招标处理我公司质疑的错误做法，重新审核原中标供应商“云据通公司”的投标文件和评分资料，责成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减除该公司不应该获得的评分。同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要求，确认新的中标供应商。

2、 查看本项目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调查个别评标人员的偏袒行为。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2019年1月7日



质 疑 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我公司依法报名参加了贵单位组织的“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12月11日《江门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结果，我公司不能认同评标结果：认为评标委员会审核不严，评分不公，不单对中标供应商不符合评分要求的评分项给予了分数，同时在评标现场具有偏袒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这有损“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并严重损害了我公司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第68号，第六章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我公司特此提出质疑：

1、 我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不符合招标要求：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和细则》商务评分标准中明确要求：考查、对比投标人财务状况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年、2017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投标人必须提供经法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整的审计报告，且审计结果为赢利，才能得分。我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不完整，不能得分；

2、 我公司确认，中标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标准和细则》商务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在2015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250万或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这个“业绩”有明确的定义——“类似项目业绩”，不是黑板白板、不是电教设备，更不是机电设备等实训设备。

本项目招标名称很明确“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类似的项目应该是“钢琴、乐器、音乐教学设备等”才行。我公司了解到中标供应商自2015年以来没有250万以上的类似业绩，但在此次评分中有相关得分，我公司以



为评委审查不严格，要求重新核查；

3、 我认为，在技术评分方面，评委仍然偏袒中标供应商：

(1) 我公司所投的设备货物，完全满足包括“★”关键性参数、“▲”重要性技术参数和非“▲”技术参数要求，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大多高于招标要求，按正常情况，在“▲”指标响应评分项，我公司不存在扣分情况。

样品评分项：我公司响应的美得理数码钢琴MAP520和琴凳，无论是质量、材质、款式、功能，都高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设计方案方面，我公司提供了原理图、平面施工图，以及效果图，是专业工程人员做的设计图，与中标供应商无大的差别。

所以，我认为分差的问题，与第一次投标一样，仍然出现在现场演示。

(2) 本次投标，共有两家单位提供了现场演示和样品。除中标供应商外，另一家就是我公司。我公司投标的系统，不单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而且在提供演示的软件中，我公司还附加了配套的专业备课软件，作为优惠赠送项目。

而在现场演示环节，评标人员一直要求我公司人员不停地进行系统的各种操作演示，某位老师还对我方的演示不断地提问、追问，甚至质问，十多分钟后才让我方结束演示，其后我公司的数码钢琴功能介绍及演示未再被安排。而中标供应商却得到了评委的优待，他们全程不单未被诘问，5分钟左右就安排他们做完了系统演示和数码钢琴样品功能及演示介绍。

我认为评委厚此薄彼，明显偏袒中标供应商。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次评标的评委存在审核不严，评分不公的情况。在现场演示中，仍然偏袒中标供应商，有损政府采购评标“公平公正”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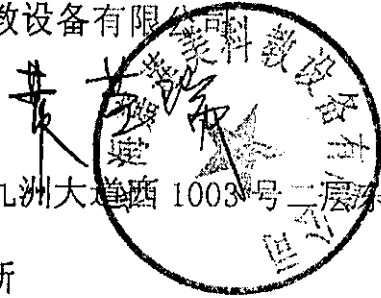
我公司要求招标公司和采购单位就上述质疑的所有事项，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展开相应的核查，作出公平、公正的回复。

我公司保留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江门市纪委上诉的权力。

特此质疑。

珠海嘉莲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1003号二层东侧

联系人：黄海新

联系电话：0756-3881903、13326651611

2018年12月13日



关于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 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第二次)质疑答复函

珠海嘉莲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FEGD-CT18762_1)”的质疑函,我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司现对质疑函作出如下答复:

质疑事项 1:

贵公司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和细则》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要求,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不完整,不能得分。

质疑事项 2:

贵公司认为:中标供应商自2015年以来没有无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但在次次评分中有相关得分,认为评委审查不严格,要求重新核查。

质疑事项 3:

贵公司认为在技术评分方面,评委仍然偏袒中标供应商:

(1) 贵公司认为:贵公司所投的设备货物,完全满足包括“★”关键性参数、“▲”重要性技术参数和非“▲”技术参数要求,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大多高于招标要求,按正常情况,在“▲”指标响应评分项,贵公司不存在扣分情况;且认为贵公司在样品方面高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设计方案方面与中标供应商无大的区别。所以贵公司认为分差的问题,与第一次投标一样,仍然出现在现场演示。

(2) 贵公司认为:本次投标,共有两家单位提供了现场演示和样品。除中标供应商外,另一家就是贵公司;贵公司投标的系统,不单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而且在提供演示的软件中,还附带了配套的专业备课软件,作为优惠赠送项目。而在现场演示环节,贵公司认为评标人员一直要求贵公司人员不停地进行系统的各种操作演示,某位老师还对贵公司的演示不停地提问、追问,甚至质问,十分钟后才让贵公司结束演示,其后贵公司的数码钢琴功能介绍及演示不再被安

排;而中标供应商却得到了评委的优待,他们全程不单未被诘问,5分钟左右就安排中标供应商做完了系统演示和数码钢琴样品功能及演示介绍。

我司经核实,现答复如下:

1、本项目依法由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评审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本项目不存在重新评审的情形,贵公司“要求重新核查”不符合法律规定。

2、贵公司认为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不完整,不能得分”、“中报供应商自2015年以来没有250万以上的类似业绩,但在此次评分中有相关得分,评委审查不严格”、“我公司不存在扣分情况”、“样品评分项:我公司响应的美得理数码钢琴MAP520和琴凳,无论是质量、材质、款式、功能,都高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设计方案方面,我公司提供了原理图、平面施工图,以及效果图,是专业工程人员做的设计图,与中标供应商无大的区别。分差的问题,与第一次投标一样,仍然出现在现场演示。”、“中标供应商得到评委优待、演示过程未被诘问”等观点存在明显主观臆断的情况,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本项目各投标单位的文件进行评审,若贵公司认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存在上述问题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偏袒中标供应商,请贵公司提供实质性证据。

3、在现场演示环节,评标委员会不曾出现贵公司所说对演示人员诘问刁难的情况,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有10分钟左右的时间进行数字音频控制器、学生终端、“数码力度钢琴室”教学控制系统现场演示,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现场演示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和操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单位的演示情况一视同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演示情况分别对演示单位进行了询问;本项目工作人员在现场对演示时间均有提醒,且每个单位演示人员结束演示后,工作人员已向演示人员确认是否已演示完毕才结束该单位的现场演示环节;贵公司在所有单位演示结束后要求再次进行演示,属于不合理要求,且评标委员会为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在评标现场已明确拒绝贵公司的该项要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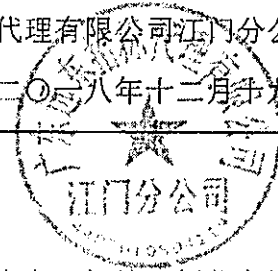


项目的评标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若贵公司认为本项目评委厚此薄彼,明显偏袒中标供应商,请贵公司提供实质性依据。特此答复。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与监督。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回 执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本单位已收到贵司发来的质疑答复函(项目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FEGD-CT18762_1),特此函复确认。

潜在投标人签署:

潜在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回函请于收到后三日内回复至邮箱 3195624863@qq.com

联系人: 张先生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

信息来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12-11 17:33:15
 采购项目编号：440700-201809-201021-0001 采购品目：其他货物 中标金额：1,098,708.00 元
 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晋普 项目经办人：张尚吉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的委托，于2018年12月10日就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440700-201809-201021-0001）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700-201809-201021-0001
- 二、采购项目名称：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082,500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中标供应商

1: 中标供应商名称 广东云据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荣想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山庄大街11号701房

六、报价明细

主要中标、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	中标、成交金额（元）
/	/	/	/	/	/

报价明细附件

七、评审日期：2018-12-10 评审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负责人：王金红 成员：何柱姿、杨湘洪、李小玉、袁媛

八、本项目代理收费标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服务类计算。 收费金额：48624

九、评审意见（非标采购方式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序号	投标单位（投标人）	是否通过初步审查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排名
1	珠海嘉莲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是	16.60	44.80	26.85	88.25	2
2	广州凌仁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7.80	32.60	26.39	66.79	4



3	深圳市远湖科技有限公司	是	6.60	32.80	30.00	69.40	3
4	广东云据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是	15.20	48.80	24.36	88.36	1

十、本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0-3315616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750-3783677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

联系人：陈元 联系电话：020-83642820

传真：020-83642820-822 邮编：510050

(三) 采购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联系人：梁焕桢 联系电话：0750-3783677

传真：0750-3783677 邮编：529000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附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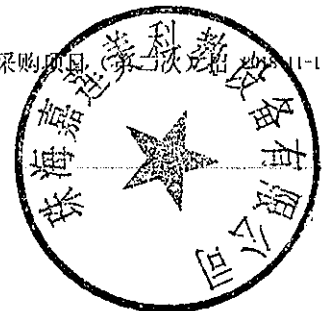
免责声明：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你的位置：[首页](#) > [结果公告](#) > [综合评分法中标公告](#)

访问次数：264 次

相关信息

江门市 | 其他货物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第二次) 11-16 17:30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30分
总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财务状况	2 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财务状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优：连续两年盈利得 2 分，中：连续一年盈利得 1 分，差：无盈利得 0 分。 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荣誉情况	2 分	投标人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信用等级 AAA 证书、连续三年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产品可靠及优越性	5 分	1、所投数码力度钢琴或钢琴制造商获得质量服务信誉 AAA 企业证书得 1 分； 2、所投数码力度钢琴或钢琴制造商获得绿色环保节能产品证书得 1 分； 3、提供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数码力度钢琴”或“钢琴”检测报告得 1 分； 4、所投钢琴制造商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得 1 分； 5、提供“数码力度钢琴室”教学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人在 2015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250 万或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6 分	1、对比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优越性和质保期响应情况，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的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或其所投主要设备（钢琴、数码力度钢琴）制造商承诺为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维修人员专业培训的，根据各投标人的承诺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的 1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定）
合计		2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按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或不满足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非“▲”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投报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其中，由于“数码力度钢琴室”教学控制系统、学生终端、数字音频控制器、数码力度钢琴已要求提供演示或样品，因此上述设备的技术参数不再参与本项评审项目）
2	设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设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进行综合判断后，给出评分：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现场演示	8分	现场对“数码力度钢琴室”教学控制系统、学生终端、数字音频控制器的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情况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判断，横向评比： 优：8分；良：5分；一般：2分；差：0分。
4	样品评分	8分	横向评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数码力度钢琴”样品的材质、性能等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判断，横向评比： 优：8分；良：5分；一般：2分；差：0分。
合计		5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总分：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价格扣除条件：

(1) 根据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报告，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清楚地表达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已审计的财务报表附于审计报告后。

第二章 审计意见的形成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根据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第七条 在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评价是否已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第八条 在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内容：

（一）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并适合于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

（二）管理层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三）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和可理解性；

（四）财务报表是否作出充分披露，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重大交易和事项对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第九条 在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作出公允反映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内容：

（一）经管理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是否与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一致；

（二）财务报表的列报、结构和内容是否合理；

（三）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地反映了交易和事项的经济实质。

第三章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第十条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标题；

（二）收件人；

（三）引言段；



第十八条 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任何修饰性用语时，该报告称为标准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应当载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二十一条 审计报告应当注明报告日期。审计报告的日期不应早于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管理层认可对财务报表的责任且已批准财务报表的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的日期。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标准审计报告的参考格式 审 计 报 告

ABC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ABC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BC 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 ABC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ABC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ABC 公司 2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市

二〇×二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1003号商铺之二层商铺东侧 的 珠海嘉莲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黄燕瑞(职务：公司总经理) 代表我单位 珠海嘉莲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黄海新(职务：公司业务部主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我公司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目实训室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FEGD-CT18762-1) 中标结果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提起对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诉事宜，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签字生效，至本投诉依法处理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珠海嘉莲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燕瑞

被授权人签字：黄海新

授权签字时间：2019年1月7日



姓名 黄海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7月4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
机场集体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40400197207047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6.21-2030.06.21

姓名 黄燕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0年6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梅县松口镇松口油
头水泥厂宿舍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400604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0.21-长期